

慈濟大學海報張貼辦法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有關海報類張貼性質之宣傳品，以發揮海報宣導之效果，劃一公告種類及張貼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海報類宣傳品，係指各社團或個人於校內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布條或其它具有宣傳性質之物件（以下簡稱海報）。
- 三、凡在學生事務處登記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如有張貼海報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非經核准成立有案之學生社團，一律禁止以任何社團名義張貼。
- 四、社團海報應一律書寫單位名稱且加蓋單位印章；個人海報應一律書寫真實系級、姓名。
- 五、使用方法：張貼期限最多以二週為限，假日一併計算。其規格及數量，針對同一活動以看板二分之一為限。布條以長六尺寬三尺（台尺）二條為限，教室內使用之小海報以二十張為限，每間教室以一張為限；但學校舉辦之活動或學生會舉辦之全校性大活動或成果之展示，可不受數量之限制。
- 六、海報使用前須先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或各業管單位核閱後並加蓋海報張貼章方得張貼。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或各業管單位之許可，不得以私人名義在校內張貼海報。
- 七、海報應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且注意其它海報之時效，不得任意撕毀、污損或遮掩；逾期應由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派人清除或原使用單位自行清除。
- 八、社團或個人使用海報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學校得取下海報並加以制止，並得視情節輕重依下列方式處理：
 - 第一次違規，以書面警告，並撤除違規之海報，不得異議。
 - 第二次違規，禁貼二個禮拜，並撤除違規之海報，不得異議。
 - 第三次違規，停止其使用權一個月，並撤除違規之海報，不得異議。
 - 第四次違規，停止其使用權二個月，並撤除違規之海報，不得異議。個人若違反規定者，除取下海報外，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校規議處。
- 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呈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之，修正時亦同。